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州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告 關連交易

### 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1) 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第一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第一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2,854.47元(相等於約766,990.42港元)；
- 2) 時代裝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第二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時代裝備轉讓第二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70,226.50元(相等於約2,633,875.95港元)；
- 3) 時代裝備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第一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時代裝備轉讓第一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7,160,600.00元(相等於約21,832,824.43港元)；及
- 4) 時代裝備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第二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時代裝備轉讓第二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6,779,300.00元(相等於約21,347,709.92港元)。

### 上市規則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變流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變流中心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612,980.97元(相等於約46,581,400.73港元)。由於有關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國家變流中心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本集團轉讓目標資產及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36,612,980.97元(相等於約46,581,400.73港元)。

## 轉讓協議

### 第一資產轉讓協議

第一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轉讓人：國家變流中心
- (ii) 承讓人：本公司

#### 將予轉讓資產

- (i) 固定資產：估值報告內所列地鐵能量回饋試驗平台除外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機械及電子設備如線槽切割機、導軌切割機、數字存儲示波器、電腦、打印機及無線數據採集終端等；
- (ii) 無形資產：估值報告中所列的條碼系統實施軟件；及
- (iii) 技術資料：所有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技術及操作資料，包括國家變流中心與製造商或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協議，及所有與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表、模型、編碼及光盤(統稱為「第一資產」)。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一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602,854.47元(相等於約766,990.42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悉數支付予國家變流中心。

## **先決條件**

轉讓第一資產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否則第一資產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第一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或運行測試且對審查結果及／或測試結果滿意；
- (ii) 訂約方已就根據第一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授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第一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如適用)；
- (iv) 於第一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國家變流中心並無違反於第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契約及承諾。

## **第二資產轉讓協議**

第二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轉讓人：國家變流中心
- (ii) 承讓人：時代裝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轉讓資產**

- (i) 固定資產：估值報告內所列的地鐵能量回饋試驗平台；及

- (ii) 技術資料：所有與固定資產有關的技術及操作資料，包括國家變流中心與製造商或供應商訂立的購買協議(統稱為「第二資產」)。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2,070,226.50元(相等於約2,633,875.95港元)須由時代裝備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悉數支付予國家變流中心。

### **先決條件**

轉讓第二資產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否則第二資產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時代裝備已完成對第二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或運行測試且對審查結果及／或測試結果滿意；
- (ii) 訂約方已就根據第二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授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時代裝備已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二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如適用)；
- (iv) 於第二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國家變流中心並無違反於第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契約及承諾。

### **第一技術轉讓協議**

第一技術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轉讓人：國家變流中心
- (ii) 承讓人：時代裝備

## 將予轉讓技術

- (i) 專有技術：估值報告內所列的地鐵能量回饋裝置及城軌制動能量吸收裝置的所有專有技術及其所有權；
- (ii) 專利：一種能饋型牽引供電裝置(專利號：ZL201120143826.5)的專利；
- (iii) 專利申請：一種能饋型牽引供電裝置及其控制方法(專利受理號：ZL201110118007.X)及一種大功率制動能量消耗裝置及其控制方法(專利受理號：20122104164035)的專利申請；及
- (iv) 技術資料：所有與專有技術有關的技術及操作資料，包括任何技術開發協議或文件副本，及所有與專有技術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表、模型、編碼及光盤(統稱為「第一技術」)。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一技術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17,160,600.00元(或相等於約21,832,824.43港元)須由時代裝備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悉數支付予國家變流中心。

## 先決條件

轉讓第一技術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否則第一技術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時代裝備已完成對第一技術進行盡職審查及／或運行測試且對審查結果及／或測試結果滿意；

- (ii) 訂約方已就根據第一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要內部授權及一切必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時代裝備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一技術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如適用)；
- (iv) 於第一技術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國家變流中心並無違反於第一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契約及承諾。

## **第二技術轉讓協議**

第二技術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

- (i) 轉讓人：國家變流中心
- (ii) 承讓人：時代裝備

### **將予轉讓技術**

- (i) 專有技術：估值報告內所列的地鐵整流器、電機試驗電源及特種整流器的所有專有技術及其所有權；及
- (ii) 技術資料：所有與專有技術有關的技術及操作資料，包括任何技術開發協議或文件副本，及所有與專有技術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圖表、模型、編碼及光盤(統稱為「第二技術」)。

## 代價及付款條款

第二技術轉讓協議的代價人民幣16,779,300.00元(相等於約21,347,709.92港元)須由時代裝備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悉數支付予國家變流中心。

## 先決條件

轉讓第二技術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否則第二技術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 (i) 時代裝備已完成對第二技術進行盡職審查及／或運行測試且對審查結果及／或測試結果滿意；
- (ii) 訂約方已就根據第二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授權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切必需同意、批准及授權；
- (iii) 時代裝備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第二技術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如適用)；
- (iv) 於第二技術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且仍屬真實準確；及
- (v) 國家變流中心並無違反於第二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契約及承諾。

## 完成

全部轉讓協議的完成將於各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日內同時落實。

於完成時，國家變流中心將向本集團轉讓目標資產及技術。國家變流中心將根據第一技術轉讓協議繼續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的必要登記。

## 總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36,612,980.97元(相等於約46,581,400.73港元)(即轉讓協議的總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國家變流中心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以下各項的總和(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得出的轉讓協議所載全部固定資產(「固定資產」)的公平值估值約人民幣2,376,080.97元(相等於約3,023,003.78港元)，(ii)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得出的轉讓協議所載已購買無形資產(即條碼系統實施軟件)(「已購買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值約人民幣297,000.00元(相等於約377,862.60港元)，及(iii)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按折現分成後淨利潤的預測評估得出的轉讓協議所載自行開發無形資產(即地鐵能量回饋裝置、城軌制動能量吸收裝置、地鐵整流器、特種整流器及電機試驗電源(「相關無形資產」))的公平值估值約人民幣33,939,900.00元(相等於約43,180,534.35港元)，而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目標資產及技術(由國家變流中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收購或自行開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135,059.38元(相等約10,349,948.32港元)，其中固定資產原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33,976.81元(相等於約3,860,021.39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25,371.78元(相等於約2,958,488.27港元)，而已購買無形資產及相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47,500.00元(相等於約314,885.50港元)及人民幣5,562,187.60元(相等於約7,076,574.55港元)。

董事認為總代價公平合理。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及第 14A.56(8) 條的披露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及第 14A.56(8) 條的規定，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i) 為公開市場，買方及賣方將具平等機會及時間獲得相關無形資產的充分市場資訊以作出自願及有根據的購買決定，及不受任何強制或限制條件所限；
- (ii) 估值師將根據有關資產的交易條件以及根據模擬市場情況評估相關無形資產；
- (iii) 受估機器設備在原地、按原用途使用；
- (iv) 中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以及宏觀經濟情況不會有重大變化，相關無形資產不會因任何不可見或不可抗力事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中國的利率、稅基、稅率及其他政策徵費不會有重大變化；
- (vi) 公司擁有負責任的營運者及具備能力的管理團隊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全面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 與相關無形資產有關的相關生產、銷售及研發活動不會於相關無形資產轉讓期間受影響；
- (viii) 收入乃使用會計年度及按收入及開支將於年底收取及支付的假設而計算；及
- (ix) 中國城市的城軌建設進度大致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規劃的相同。

基於上述基準及主要假設作出有關相關無形資產估值的盈利預測如下：

A. 地鐵能量回饋裝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239.32	1,675.21	3,000.00	4,384.62	3,333.33
成本	141.36	989.51	1,867.02	2,728.72	2,169.53
税金及附加	2.29	16.04	26.85	39.24	27.96
營業費用	25.00	126.65	226.80	331.48	252.00
管理費用	18.09	126.65	226.80	331.48	252.00
研發成本	19.15	100.51	90.00	87.69	66.67
財務費用	1.01	7.04	12.60	18.42	14.00
營業利潤	32.42	308.82	549.93	847.60	551.17
利潤總額	32.42	308.82	549.93	847.60	551.17
所得稅	4.86	46.32	82.49	127.14	82.68
淨利潤	27.56	262.50	467.44	720.46	468.50
分成率	33.5475%	33.5475%	33.5475%	33.5475%	33.5475%
分成後利潤	9.25	88.06	156.82	241.70	157.17
折現率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折現年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現值	8.57	70.02	107.02	141.58	79.02

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一月至六月
收入	4,666.67	5,555.56	7,111.11	7,111.11	7,111.11	3,555.56
成本	3,037.34	3,622.00	4,636.16	4,644.69	4,644.69	2,322.35
税金及附加	39.15	46.61	59.66	59.66	59.66	29.83
營業費用	352.80	420.00	537.60	537.60	537.60	268.80
管理費用	352.80	420.00	537.60	537.60	537.60	268.80
研發成本	46.67	55.56	71.11	71.11	71.11	35.56
財務費用	19.60	23.33	29.87	29.87	29.87	14.94
營業利潤	818.31	968.06	1,239.12	1,230.59	1,230.59	615.30
利潤總額	818.31	968.06	1,239.12	1,230.59	1,230.59	615.30
所得稅	122.75	145.21	185.87	184.59	184.59	92.30
淨利潤	695.56	822.85	1,053.25	1,046.00	1,046.00	523.00
分成率	33.5475%	33.5475%	33.5475%	33.5475%	33.5475%	33.5475%
分成後利潤	233.34	276.05	353.34	350.91	350.91	175.46
折現率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16.51%
折現年期	5.50	6.50	7.50	8.50	9.50	10.00
折現值	100.69	102.24	112.32	95.74	82.18	38.07

備註：以上計算表中的數據以萬元列示，因數據取整或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數差異對評估值不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地鐵能量回饋裝置公平值估值約人民幣9,374,500元(相等於約11,926,844.78港元)。

## B. 其他自行開發無形資產

採用收益法，其他相關無形資產公平值估值如下：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	分成率	折現率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1	城軌制動 能量吸收裝置	33.3375%	15.51%	7,786,100.00
2	地鐵整流器	28.19%	14.51%	5,607,900.00
3	特種整流器	33.3375%	13.51%	5,381,000.00
4	電機試驗電源	33.3375%	13.51%	5,790,400.00

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相關無形資產公平值總額的估值約人民幣33,939,900.00元(相等於約43,180,534.35港元)。

董事會信納與相關無形資產估值有關的盈利預測(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估值之相關折現分成後淨利潤的預測的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並不涉及採納有關相關無形資產估值預測的會計政策。

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56(8)條而言，董事會函件及申報會計師函件均載於本公告附錄內。

### 有關本集團及國家變流中心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國家變流中心主要從事軌道交通以外的變流器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訂立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轉讓協議，國家變流中心向本集團承諾，國家變流中心(其中包括)將不會使用與目標資產及技術類似的任何資產或技術開展或經營地鐵能量回饋裝置、城軌制動能量吸收裝置、地鐵整流器、特種整流器及電機試驗電源業務，以免出現競爭或依賴情況。

本公司認為，轉讓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業務線擴展至經營地鐵能量回饋裝置、城軌制動能量吸收裝置、地鐵整流器、特種整流器及電機試驗電源業務。本公司擁有充足人力、資源、技術專長及經驗激活根據轉讓協議轉入本集團的目標資產及技術的價值。董事會相信地鐵能量回饋裝置、城軌制動能量吸收裝置、地鐵整流器、特種整流器及電機試驗電源業務為具增長潛力的優質業務，長期而言對本集團的業務實屬有益。

## 上市規則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變流中心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變流中心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轉讓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6,612,980.97元(相等於約46,581,400.73港元)。由於有關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副總經理))已就批准轉讓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及鄧恢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轉讓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專業估值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已分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變流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第一資產
「第一技術轉讓協議」	指	時代裝備與國家變流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時代裝備轉讓第一技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資產轉讓協議」	指	時代裝備與國家變流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時代裝備轉讓第二資產
「第二技術轉讓協議」	指	時代裝備與國家變流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據此，國家變流中心同意向時代裝備轉讓第二技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及技術」	指	轉讓協議所載第一資產、第二資產、第一技術及第二技術的統稱
「時代裝備」	指	株洲時代裝備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36,612,980.97元(相等於約46,581,400.73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轉讓協議已向或將向國家變流中心支付的總代價
「交易」	指	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轉讓協議」	指	第一資產轉讓協議、第二資產轉讓協議、第一技術轉讓協議及第二技術轉讓協議的統稱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資產及技術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國家變流中心」 指 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內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86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

## 附錄一 — 與盈利預測有關的董事會函件

下為董事會已簽署供載入本公告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敬啟者，

關於：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  
公告 —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公告」)，為本函件之構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語具有公告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有關相關無形資產估值的盈利預測乃吾等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2013年12月5日

中國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就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3年10月30日之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若干與地鐵能量回饋裝置、城軌制動能量吸收裝置、地鐵整流器、特種整流器和電機試驗電源有關的無形資產（「若干無形資產」）估值之相關折現分成後的淨利潤的預測（以下統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有關預測視為盈利預測。

### 貴公司董事和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有關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一套假設（「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所進行之工作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吾等之結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及第14A.56(8)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對有關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基準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若干無形資產的任何估值。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

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較合理保證業務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保證程度較合理保證業務為低。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所頒佈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已進行吾等之工作，純粹為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若干無形資產於2013年6月30日之估值。

## 結論

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僅就有關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吾等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吾等認為有關預測未有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